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廣州中油燃氣透過投資由該銀行所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一年定期儲蓄投資安排方式進行之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該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該投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有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本集團投資由該銀行所提供之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廣州中油燃氣透過投資由該銀行所提供之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該投資，其主要條款概述於下。

投資類別：	以定期儲蓄投資安排之方式進行之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所投資本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交易及結算安排：	廣州中油燃氣不可提前贖回產品，本金和應計利息僅於定期屆滿時方可退還廣州中油燃氣。
投資期限：	投資設有固定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屆滿，惟該銀行可提早終止。
收益：	該產品之浮動收益率與上海黃金交易所公佈的以人民幣計值黃金基準價格掛鈎，介乎年利率 1.75% 至 3.05% 不等。

該投資由本集團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盈餘現金撥付資金。本集團於該投資所投資之本金額乃由本集團經考慮於關鍵時間之盈餘現金狀況及幾乎不涉及任何財務風險後釐定。

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訂立該投資的目的是利用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盈餘現金。本公司認為該投資為該銀行所提供之保本、短期及低風險投資產品，讓本集團可享有較該銀行所提供之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之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投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涉及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河南省及河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

廣州中油燃氣乃一家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它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氣站向車輛終端用戶出售液化石油氣。

該銀行

該銀行為一家中國商業銀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該投資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該投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所有關鍵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本集團投資由該銀行所提供之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其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 條深感抱歉，但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遵守行為是無意的，由於本公司認為該投資屬於銀行存款性質，並按照《上市規則》項下第 14.04(1)(g)條規定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為了防止不符合規定的情況再次發生，本公司實施了以下補救措施：

- (a) 本公司已審查並修訂了本集團的資金政策和內部程序，以使任何結構性存款或投資產品之未來交易均應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要求之交易。在該等產品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之前，本集團財務部將須就擬進行的交易（獨立及合併）編制及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基準），其結果應由指定的執行董事進行審核和確認。指定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此類交易產生的上市規則影響與外部顧問（例如法律顧問）進行協商，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疑問或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還將在進行交易前尋求聯交所的指導。根據規模測試的計算結果，並參考所尋求的建議或指導，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中適用的披露要求；
- (b) 本公司將不時地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及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監管規定安排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培訓；及
- (c) 本公司將不時與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更緊密地與其外部專業顧問（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緊密合作。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和表述應具有以下涵義：

「該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13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7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中油燃氣」	指	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	指	廣州中油燃氣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透過投資由該銀行所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之一年定期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加工天然氣及提煉原油時產生的一種易燃氣體，於壓力下以液態儲存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臺灣和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音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該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